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光韵达，证券代码：300227）自2016年6月20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2）。经进一步明确，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3）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4日、2016年7月8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-024、2016-025），2016年7月15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7），2016年7月22日、2016年7月29日、2016年8月5日、2016年8月12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-028、2016-029、2016-030、2016-031），2016年8月19日披露了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2）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继续停牌的议案，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3），申请继续停牌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正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与相关方继续对重组方案进行协商论证，积极推进中介机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的相关工作。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